陕西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地震](http://baike.baidu.com/subview/781/11049732.htm)预警活动，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名词解释】 在本省[行政区域](http://baike.baidu.com/view/593053.htm)内从事地震预警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信息发布、监督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震预警是指利用地震监测设施、设备及相关技术，建立地震信息自动快速处理系统，当发生破坏性地震后，在地震波到达之前，向可能遭受破坏的地区提前发出地震警报信息。

第三条【遵循原则】 地震预警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社会参与、公众响应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发布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工作的领导，将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地震预警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震预警工作。

第六条【鼓励条款】 鼓励和支持开展地震预警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地震预警先进技术。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全省地震预警系统建设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第七条【标准执行】 地震预警设施设备与软件、台网建设与运行管理、信息发布与传播相关技术及应用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八条【表彰奖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地震预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地震预警系统规划建设运行

第九条【规划编制】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和相关要求,编制全省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纳入全省防震减灾规划。

第十条【规划内容】 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区域地震活动性背景;

（二）地震预警系统建设总体目标;

（三）地震预警所依托的地震观测台网建设;

（四）地震预警信息自动处理系统建设;

（五）地震预警信息自动发布系统建设;

（六）公众地震预警科普宣传与应急演练;

（七）技术标准、资金、人才等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建设管理】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建设全省统一的地震预警系统。

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按照全省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和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预警系统建设的组织实施。

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和个人，经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建设专用地震预警系统。其建设及运行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经费保障】 全省统一的地震预警系统建设与运行经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承担。

地震预警台网建设应当整合资源，充分利用已有的各类地震监测台网、设施和设备，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三条 【试运行】 地震预警系统建成后，应当进行至少一年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地震预警系统的科学性、准确性、时效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试运行结束，并经国家或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第十四条【运行测试】 地震预警系统试运行测试，应在研发、运行团队内部进行。

确需面向公众开展地震预警信息测试的，应经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测试信息前标注测试字样。

第十五条【运维管理】 地震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地震预警系统运行和管理机制，做好地震预警系统的运行管理和产出服务。

第十六条【数据共享】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地震预警系统（包括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建设的专用地震预警系统）的监测数据信息应当实时传送到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监测数据信息实时共享的管理与服务。

第三章 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

第十七条【发布主体及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震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当破坏性地震发生时，应当向本省行政区域内预估地震烈度5度（Ⅴ）及以上区域发送地震预警信息。

第十八条【发布内容】 地震预警信息内容应当包括地震震中、震级、发震时间、破坏性地震波到达时间，预估地震烈度等要素。

第十九条【发布渠道】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将地震预警信息推送到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省人民政府指定的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通信及其他有关媒体，由相关媒体无偿播发。

有关媒体应当建立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播发机制，在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及时、准确、无偿地向公众发送，不得拒绝传播。

第二十条【特殊服务】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有关单位可以与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地震预警信息服务单位约定专门服务，快速获取地震预警信息。

第二十一条【政府处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接收到可能在本辖区造成破坏的地震预警信息后，应当根据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震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二条【行业处置】 学校、医院、商业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建立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技术系统以及应急处置机制，在收到破坏性地震预警信息后，立即引导在场人员应急避险。

第二十三条【特殊处置】 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核设施、输油输气管线(站)、石油化工等工程设施和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建立地震预警信息的自动接收及应急处置系统。当接收到破坏性地震预警信息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采取应急避险措施，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工作。

第二十四条【更新与撤除】 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或者服务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及时更新或者撤除地震预警信息。

第二十五条【漏发与误发】 受科学水平和技术条件限制而引发的误发、漏发地震预警信息，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及时予以处置。

第二十六条【禁止条款】 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建设的专用地震预警系统仅可用于本单位地震预警处置服务和科学研究，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地震预警信息。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环境保护】 地震预警设施及其观测环境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和《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所有规定，适用于地震预警监测设施和地震预警观测环境的保护。

第二十八条【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地震、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等部门，定期对地震预警系统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加强对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建设、运行专用地震预警系统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地震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单位、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或服务单位、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单位，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设施、装置及其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宣传与演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地震避险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通信以及其他有关媒体，应当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公益宣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

第三十条【处置演练】 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核设施和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和学校、医院、商业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专项应对预案，定期开展地震紧急处置演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政府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未按照本办法正确履行职责，对地震预警造成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管理责任】 地震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单位、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或服务单位、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单位等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建设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建设地震预警系统的；

（二）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运行管理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应急处置系统的。

第三十四条【发布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对未经政府授权发布地震预警信息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责令改正。擅自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五条【其他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编造、传播虚假地震预警信息，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的部门或者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六条【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影响地震预警，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免责条款】 对地震预警系统技术原因引起的地震预警信息误报、漏报或错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地震预警系统”是指实现地震预警所依托的地震监测台网、地震预警信息处理系统和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不包括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发等系统。

本办法所称“地震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单位”，是指承担全省统一的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及运行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建设、运行专用地震预警系统的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

本办法所称“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或服务单位”，是指经省政府授权发布地震预警信息的省工作主管部门，和承担地震预警信息传播职能的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省政府指定媒体的运行管理单位。

第四十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